

麟游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《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和必要性

应急救援物资是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重要支撑，也是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物质基础，救灾物资管理历来都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焦点和热点。当前，我县应急减灾物资调用管理机制还不健全，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存在明显纰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应急救援物资管理，提高应急救援物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根据宝鸡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宝鸡市市级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，我局起草制定了《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《办法》共十四条，从物资购置和调拨管理、发放、使用和回收、报废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为规范性的措施，同时对物资采购、入库、调运等流程进行了规范。

《办法》健全完善了我县应急救援物资管理机制，对推进救灾物资规范化管理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中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、《宝鸡市市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年限建议标准》《麟游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。

三、重大意见分歧协调情况

文件在起草过程中，充分征求了各相关股室以及局班子成员和政府相关领导意见，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麟游县应急管理局
2022年9月23日

